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本文作出該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及預料之外的事件。請細閱本公告，並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預期有重大差異。本公告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基石藥業（「本公司」或「基石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發行人股東保障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因此，董事會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程序；及(ii)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3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